

#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縣府 304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副縣長麗雪

記錄：社工師葉雅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潘主任委員孟安、許委員美芳、趙委員善如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專題報告：

主 題：五大小組亮點計畫報告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亮點計畫「『兒童照顧資源整合』~104-105 年度屏東縣全面推行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 王委員介言建議：

建議可結合婦女二度就業，將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作核心概念納入教育面向進行資源整合，作為本組亮點計畫未來發展的重點。

(二) 林委員春鳳建議：

1、其他縣市統計參與課後輔導之學童，發現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究其原因是因為弱勢家庭女童需幫忙家務導致無法參加課後照顧，造成弱勢中的弱勢。

2、建議本案未來可以統計參與課後照顧學童之性別，以了解是否

有相同問題，保障本縣女童可以獲得相同提高學業競爭力的機會。

(三) 德布藍恩委員建議：

- 1、目前教育處規劃本縣 132 校自辦、26 校將委託非營利組織辦理、8 校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本項業務。現行規定要辦理課後照顧班須先修習 180 小時訓練。目前有許多非營利組織自行辦理課後照顧班，雖有長期陪伴學童之經驗，可是不一定受過此訓練，以致難以取得辦理資格。
- 2、建請教育處協助此類非營利組織取得資格以延續服務，並於會議中提出非營利組織參與課後照顧比率之統計分析報告，以照顧因政策轉變受影響之非營利組織及在組織內就業之婦女。

(四) 謝委員臥龍建議：

目前課後照顧課程內容規劃以學校作業輔導及生活照顧為主，惟早期許多課後照顧班呈現放牛吃草狀態，請教育處提出課程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說明。

(五) 劉委員美淑建議：

- 1、因本案為本組在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之亮點，故建議應先針對該議題提出性別統計，以說明本計畫意圖消除哪一部分的就業經濟福利面之性別不平等。
- 2、有了性別統計作為基礎，在實施方案時，可針對前述委員所提之「非營利組織內婦女參與照顧」、「課程設計」、「二度就業」等面向，統計在方案內有哪些性別受益，以呈現本案處理本縣此部分性別不平等議題之成效。

- 3、因為課後照顧議題在許多教育面向的委員會均可處理，但在本委員會應該關注在性別不平等及性別差異部分，故建議在後續幾組亮點中均應提出該議題之性別統計分析，作為計畫的基礎資料。

(六) 主席裁示：

- 1、本案作為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亮點，可解決三面向問題：

- (1)第一照顧面向：因兒童在放學回家到父母下班的空窗期，最易發生意外。
- (2)第二就業面向：許多婦女因而留在家中照顧子女，間接影響本縣婦女就業率，造成本縣婦女就業率與全國婦女就業率相比偏低，請領未就業育兒津貼者則是全台最高。
- (3)第三經濟面向：目前許多非營利組織以募款方式在社區內辦理，由無給職義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但教育部有針對課後照顧之規劃，並編列預算支應，故可透過本計畫創造婦女就業。

- 2、請教育處參照委員建議，在計畫資料呈現時，增加「性別統計分析」、「說明此事之重要性」、「欲處理的性別議題為何」等背景資料。開辦後請教育處針對受益兒童進行性別分析、NGO 團體與學校銜接情況進行說明，並妥適規劃 180 小時課程開班地點之分布；辦理時盡量改採輔導民間團體方式委託辦理或是由學校找校外人士辦理，避免由老師繼續留校進行課輔，以達促進婦女就業目的。(教育處、勞工處)

二、教育文化及傳播組亮點計畫「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推動實施計畫」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 王委員介言建議：

除目前工作重點外，因為不同障別進行性別教育之應注意事項及重點不同，建議可蒐集或徵求教案，提供給特教老師參考，以作較有系統之規劃。

(二) 謝委員臥龍建議：

1、課程與教學世界大會前年在生活教育領域內的討論，包含生理表徵、衛生保健及兩性交往，並提到特教生在兩性交往應重視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概念 2 大面向，這是特教生之家長及老師非常關心的，故針對特教老師之 6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訓練應為必備。

2、建議本案可以增加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概念，加強課程研發及實施，並提供教案給老師。

(三) 主席裁示：

請教育處依上述委員建議事項，增加身體界限及自我保護概念，並研發課程教案提供特教老師教學參考。(教育處)。

三、人身安全組亮點計畫「安在漁 居在農 社區安全年計畫」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 林委員春鳳建議：

1、本案展現本縣特色，並有關心弱勢的行動。

2、建議增強漁民面對氣候變遷之捕魚安全知識，並以科技智慧的角度改變作業方式，增加女性參與漁業活動之機會。

3、在農業部份，屏東縣農產品豐富質佳，但需要對外行銷開拓市場，有時因為量產影響價格導致血本無歸的情形。本次計畫旨在農業安全，建議可利用這個機會，提供經驗交換及平台設置，增能本縣女性農業從業者，提升婦女在農業從業影響力，成為本縣農業之亮點。

(二) 謝委員臥龍建議：

安全是人權，在安全的基礎上，應該要求社會文化的友善層次。因此人身安全不應只停留在暴力零容忍的階段，而是應該強調環境之友善。

(三) 王委員介言建議：

建議計畫可更聚焦，使相關作為更集中和精緻，建議第一階段先針對農業部分處理。

(四) 主席裁示：

- 1、可將此計畫分年實施，例如先針對農業產銷班及檢視休閒農場的友善措施先做起。
- 2、請衛生局加強哺乳室的檢查，提高設置率。
- 3、本計畫應加強高齡友善的多功能廁所的建置。
- 4、請農業處、警察局、衛生局、觀光傳播處…等各局處加強合作。

四、健康醫療組亮點計畫「『營造友善哺乳環境』~104-105 年度屏東縣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 謝委員臥龍建議：

- 1、本案為已經進行三年之哺乳競賽，為既有計畫延續辦理，如只關心既有間數及設備評估並辦理競賽，缺乏亮點計畫應有的突破和延伸。
- 2、建議在既有之基礎上再行突破，例如檢討未設置之單位未設置哺乳室之原因，並針對原因進行輔導改善，規劃獎勵或懲處辦法，目標在未來1年內因為本府之輔導，提高縣內符合法令規定應設哺乳室的單位(有250人以上雇員之機關學校)之達成規定比率。

(二) 蔡委員順柔建議：

本縣許多學校並未設置哺乳室，但是學校有許多有哺乳需求的老師沒有地方可以哺乳，建議將學校列為優先輔導設置的對象。

(三) 林委員春鳳建議：

- 1、肯定本組以哺乳室為亮點，過去母親哺乳均在廁所進行非常辛苦，友善哺乳觀念也不夠普及，因此除硬體設置外也應改善社會大眾的觀念，營造友善哺乳空間。
- 2、建議空間已設哺乳室者，可增加友善性空間，將沒有人使用之哺乳室規劃為小晤談室或休息室多功能使用該空間；未設置哺乳室者應在保健室或廁所附近規劃設置哺乳空間，並加強社會大眾對哺乳者的友善環境。

(四) 王委員介言建議：

- 1、以本計畫提供102及103年之統計數據分析，發現母乳哺育率下降，建議可增加統計的年度，了解比率下降情形及分析問題原因。

2、建議可清查縣管空間未設置之單位，規劃逐步改善期程；在法定應設但未設置哺乳空間之雇員達 250 人以上之企業，亦進行清查並輔導設置。使未設置者可以獎勵其設置，已設置者檢視其友善性。

3、此外可在哺乳室內設置「哺乳經驗分享」看板推廣母乳哺餵，期待形成母乳團體及社群。最後可針對社會大眾進行哺乳觀念進行宣導，增加大眾對於公眾場所哺餵母乳之接受度。

(五) 謝委員臥龍建議：

反對使哺乳室多功能使用，因無法達到空間友善及安全，在結果上也容易變成儲藏室。

(六) 蔡委員順柔建議：

為鼓勵婦女樂意哺乳親餵，並增加社會文化之友善性，建議可集合願意袒胸哺乳之女性在休閒農場辦理集體活動，衛生局亦可製作友善哺乳環境地圖提供民眾參考。

(七) 主席裁示：

1、本計畫亮點不夠，可以鎖定設置比例，提出比例偏低的改善作為。

2、健康醫療小組可做的事項很多，例如男女使用免費健檢比率的差異與原因分析，再提供給本府人事處參考。

五、環境科技及能源組亮點計畫「推動公共空間公廁友善措施」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 王委員介言建議：

本組在計畫討論會議中，參與單位參與度佳，許多單位會自願表示要參與計畫執行。第一階段不只清查公廁間數亦包含安全及友善措施，並視各單位預算逐步改善。

(二) 謝委員臥龍建議：

- 1、公廁定義應為供大眾使用之廁所而非辦公用之廁所，分駐派出所廁所應不算公廁。
- 2、因女生使用廁所的時間和隱密性與男性不同，故公共廁所數量 1:1 絕對不公平，舊有建築較難以改善，惟新建建築則可以在規劃時納入考量，建議男女廁所之坪數應為 1:2。
- 3、此外公廁常設置於建物的邊緣或是較暗的地方，建議可以放在中央或是較亮的地方，使空間安全友善。

(三) 主席裁示：

公廁改建牽涉局處預算及縣府財源，以目前情況比較不可能，建議鎖定開放給民眾使用的空間廁所作第一優先改善對象，在空間無法及時改善時，可以從友善程度著手，從安全性、隱密性、舒適性的指標考量，鎖定軟體友善程度優先改善。

六、本案決議：

- (一) 同意就業經濟及福利組、教育文化及傳播組、人身安全組等三組所提之亮點計畫；健康醫療組及環境科技及能源組二組請依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內容修正亮點計畫。
- (二) 各組請增加性別統計分析作為亮點計畫之基礎背景資料。

玖、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有關「本府各處(局)委員會(小組)性別比例列管應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法制化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	鍾副縣長佳濱、王委員介言
103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	本府委員會性別比例爾後統一於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5-1-2 進行控管，由人事處統一管考。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地政處與消防局於下次會議中列席說明特殊性質難以達成之原因。</li> <li>2、城鄉處業管之屏東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小組及屏東縣中新企業貸款審查小組，因非屬常設委員會，應不予列入。</li> <li>3、屏東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屏東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城鄉處)、屏東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消防局)、屏東縣糖尿病暨慢性病推動委員會(衛生局)請於下次改選時改善</li> <li>4、繼續列管。</li> </ol>
執行單位	人事處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府各處及一級機關應納入統計委員會計 89 個委員會，其中 7 委員會因其特殊作業性質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限制，13 個委員會目前正研擬改進中(未達改選日期)，餘 69 個委員會合於標準，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77.53%。</li> <li>2、因特殊性質難以達成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尚有：(地政處)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城鄉發展處)屏東縣 10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小組、屏東縣區域計畫委員會、(消防局)屏東縣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等 4 個委員會。</li> </ol>
本次會議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鄉發展處屏東縣 10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小組非常設委員會不需列入。</li> <li>2、請未達成之(小組)委員會之業管單位參考謝委員臥龍之</li> </ol>

	<p>建議，擴大委員會組成，保留一定員額給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朝向 1/3 比例邁進，希望下次改選時均已改善。 (各局處)</p> <p>3、請人事處列表呈現未達成之 13 個委員會及下次改選時間以利追蹤。(人事處)</p> <p>4、繼續列管。</p>
--	---

#### 拾、幕僚單位報告(社會處)

各小組召開會議時間及出席委員名單(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 拾壹、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報告(報告內容詳會議手冊，略)

#### 拾貳、五大小組執行事項報告(各組報告內容詳小組會議紀錄，略)

一、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報告：(略)

二、教育文化及傳播組報告：(略)

本組討論重點摘錄如下：

(一)謝委員臥龍建議：文化處在本組統計文創產業從業人員性別多為女性，對照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內城鄉發展處所轄之「屏東縣 10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小組」中女性委員僅 1 人，不合理，建議改善。

(二)林委員春鳳建議：肯定民政處提供之殯葬業評分表，該處由從業者著手在傳統文化習俗中融入性別平等思維，值得嘉許。

三、人身安全組報告：(略)

四、健康醫療組報告：(略)

五、環境科技及能源組報告：(略)

六、本案決議：

(一)各組分工執行表同意備查。

(二)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1、請幕僚單位以本會名義函請原民會在部落托育的政策規劃可以傾聽基層聲音。

2、刪除 1-2-1，新增 1-2-2。

3、1-2-2 工作項目變更為配合勞動部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1 案准予備查。

4、1-5-4 社會處修正工作項目 1 案同意備查。

(三)教育文化及傳播組

對於謝委員提出之文創產業從業人員與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審查小組性別比例落差 1 案，本小組因非屬常設委員已決議刪除列管，惟請城鄉發展處在爾後聘請該領域委員時，增加女性委員比例。(城鄉發展處)

(四) 人身安全組

有關環保局所提 p-bike 部分站點附近路燈照明不理想，影響民眾騎車安全 1 案，請環保局先釐清 p-bike 路線沿線路燈業管單位，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追蹤。(環保局)

拾叁、提案討論

**提案：**有關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創新獎提報單位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說明：

一、創新獎為考核獨立頒發之獎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擇考核期間所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措施或方案，申請參選。

二、本會五大小組均規劃 2 年期程之亮點計畫臚列如下，建請由亮點計畫擇一申請參選：

編號	亮點計畫名稱	組別
1	『兒童照顧資源整合』~104-105 年度屏東縣全面推行國小兒童課後照顧計畫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2	屏東縣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推動實施計畫	教育文化及傳播組
3	安在漁 居在農 社區安全年計畫	人身安全組
4	『營造友善哺乳環境』~104-105 年度屏東縣親善哺乳室競賽活動	健康醫療組
5	推動公共空間公廁友善措施	環境科技及能源組

**決議：**由人身安全組修改亮點計畫名稱代表本縣參賽，做好性別分析，請委員指導計畫修正及提供建議，並請警察局、衛生局、農業處、社會處、城鄉發展處、觀光傳播處等各局處共同完成。

#### 拾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各組於會議中報告之格式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介言

說明：各組分工表均已於小組會議中檢視完成，於大會報告中是否請各小組參照就業經濟福利組分工表，列出後續需執行追蹤事項、提案討論或需提報大會處理事項即可。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爾後請各組參照就業經濟福利組會議紀錄之第 1-2 頁製成摘要報告提供予社會處彙整，納入大會手冊內。

提案二：有關各小組鮮少有提案，提請大會討論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介言

決議：請各小組積極提案以發揮大會功能。

提案四：因各局處承辦人員更替頻繁，各組與會人員不固定致影響業務推動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王委員介言

決議：因本縣人員流動率高，承辦人員更替難以避免，無法要求只能提醒各局處盡量固定業務承辦人員。

提案三：有關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辦理性別平等國際趨勢系列研習活動，建請縣府派員參訓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謝委員臥龍

說明：

1、今年 9 月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作，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坊，南區將擇定高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並從中徵選 30 名公務人員到美國受訓 1 個月，並由 30 位參訓人員中甄選優秀人才提供全額獎學金攻讀碩博士學位。

2、本案除課程豐富外，亦將帶領相關人員前往參觀婦女及性別主

流之團體，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當有幫助。

決議：相關研習機會請人事處通知各局處踴躍報名參訓。

拾伍、散會：**同日上午 4 時 30 分**